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